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我們的股東從我們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2023年最後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責和權力。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非普通股股東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除外。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合法轉讓。股東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東可以通過背書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國家給予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境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就外商投資法項下的投資保護、投資促進及投資管理等原則提供了具體的操作規則。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於2026年2月1日頒佈並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載列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如有關持股比例及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對《負面清單(2024年)》中未納入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進行規範。

監管概覽

有關汽車租賃、銷售、維修及保險的法規

汽車租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1年頒佈的《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汽車租賃企業應取得相關合法資質文件並隨車攜帶。汽車租賃企業應當與承租人簽訂汽車租賃合同並提供符合技術標準、證件齊全有效的車輛，不得未經許可從事道路客貨運輸經營活動。該通知就汽車租賃行業制定指導性規範，並要求地方政府部門頒佈地方規章制度，改善及發展汽車經營租賃行業的監管環境。目前汽車租賃行業主要由地方各級政府部門監管，不同省市監管規定因地而異。

根據於202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任何從事道路運輸經營的個人或機構均應向道路運輸主管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就用於道路運輸的車輛取得車輛營運證。使用總質量不超過4,500公斤的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經營者，無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或車輛營運證。

於2026年最新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規定，申請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任何個人或機構須：(i)擁有適合其業務經營且已通過規定檢驗的運輸車輛；(ii)聘僱年齡未滿63週歲、持有與所駕駛車輛相適用的機動車駕駛證，並已通過必要知識考試及取得資格證書的駕駛人員（總質量不超過4,500公斤的普通貨運車輛駕駛人員除外）；及(iii)具備健全的安全經營管理制度。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須在其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載明的經營範圍內從事貨運經營，不得將該許可證轉讓或出租予他人。

汽車銷售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該等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更新。經銷商亦應按照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要求，通過該系統上報汽車銷售數量、類型及其他相關信息。倘違反任何該等申報義務，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

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共同頒佈《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於2005年11月22日，商務部進一步頒佈了《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實施〈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法規，經相關工商行政

監管概覽

管理部門依法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經營者，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個月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建立二手車交易、買賣、拍賣、經紀、鑒定評估等完整記錄，並通過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定期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二手車交易量、交易額等信息。此外，二手車經銷商在銷售二手車時，應當提供質量保證和售後服務，並將其於經營場所明確公示。

汽車維修

根據《道路運輸條例》，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的，應當向縣級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從事機動車維修的企業當具備下列條件：(i)擁有相應的機動車維修場所；(ii)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技術人員；(iii)具備健全的機動車維修管理制度；及(iv)有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從事機動車維修的經營者應當公示機動車維修工時和收費標準，並合理收費。維修服務完成後，應當提供詳細的維修費用明細表。

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規定，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後，向所在地縣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完成備案。機動車維修業務按照維修對象分為四類，即汽車維修經營業務、危險貨物運輸車輛維修經營業務、摩托車維修經營業務和其他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汽車維修經營業務根據業務項目和服務能力分為一類、二類和三類經營業務。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當按照備案的經營範圍開展維修服務。

新能源車充電設施營運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及財政部於2018年11月聯合頒佈《提升新能源車充電基礎設施行動計劃》(Action Plan for Enhancing the Charging Infrastructure for New Energy Vehicles)，鼓勵車輛製造、充電基礎設施營運及出行服務等領域的企業相互合作，以促進充電服務的專業化發展。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2021–2035))，旨在引導企業共同建立充電設施營運服務平台，以實現互通互聯、信息共享及統一結算。

交通意外及汽車保險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法》」)，國家對機動車實行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制度。根據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當按照《交通法》的規定投保

監管概覽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是指保險公司在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對被保險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傷亡和財產損失，賠償機動車內人員和被保險人以外的受害人的強制責任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租賃、借用等情形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與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時，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損害，屬於該機動車一方責任的，由機動車使用人承擔賠償責任；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對損害的發生有過錯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損害是由機動車交通事故造成的，法院應當認定該機動車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機動車存在缺陷，且該缺陷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一，(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機動車駕駛人無駕駛資格或未取得相應的駕駛資格；(i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駕駛人因飲酒、服用國家管制的精神藥品、麻醉藥品或者患有妨礙安全駕駛機動車的疾病等不能駕駛機動車；或(iv)對交通事故有任何其他過錯。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以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必須建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時，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如採購將會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如進行將會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外洩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根

監管概覽

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其中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識別規則，並依據該條例進一步識別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還必須將其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依法須經安全評估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以下情況，數據處理者應當申請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安全評估辦法》將「重要數據」定義為篡改、毀損、洩露或者非法獲取、使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衛生安全等的任何數據。此外，《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明確，對於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數據處理者無需進行出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任何不遵守此類要求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營業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和處罰。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

《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

根據《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製造、銷售、使用、運營或維護等過程中所涉及的個人信息數據與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指開展任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披露。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汽車數據應以合法、正當、具體且明確的方式進行，並須與汽車設計、製造、銷售、使用、運營或維護直接相關。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任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時，應根據相關法規進行風險評估，並將風險評估報告提交至省級網信部門及相關部門。重要數據應依法於中國存儲，如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任何重要數據，須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開展任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的汽車數據處理者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向省級網信部門及相關部門呈報年度汽車數據安全管理的若干資料。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協議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市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實體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企業應當對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安全生產及勞動防護用品的教育培訓，同時監督指導僱員按照說明佩戴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與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在施工前須經消防設計審查，並在投入使用前須經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建設工程的消防驗收進行隨機抽查。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經常賬項目，惟不可兌換為資本賬項目，除非已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

監管概覽

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量和使用受到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關於資本賬項收入使用的現行法規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憑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賬項收入辦理境內付款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逐筆付款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應當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完成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轄內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當及時調回境內。若將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發行完成或超額配售權行使完成之日前，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其於2020年作出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13年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作品及軟件產品等均享有著作權保護。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已頒佈多項關於中國軟件保護的規則及法規，包括《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軟件所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註冊其軟件權利，並獲得軟件版權註冊證書。

工信部頒佈了《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此後，於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營、維護、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均須符合該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註冊商標提供法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對註冊商標授予十年保護期。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本公司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於特殊行業及項目的稅收優惠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20%徵收。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認定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儲備。公司法定儲備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規定提取法定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此外，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實體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稅率可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予以降低。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收條約扣減。此外，根據《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

《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持有其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對該等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包括A股、B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待遇，則應適用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

股份轉讓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相關規定，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取得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此項稅收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或免除。

勞動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解除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作出了具體規定。

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範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費義務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並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境外[編纂]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通過將直接和間接的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統一納入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完善了監管制度。新規明確了備案主體、備案時點和備案程序。若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由發行人履行備案程序。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提交境外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上市後發行證券應在《試行辦法》要求的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於[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備案[編纂]，且中國證監會於[編纂]就我們完成所需備案程序發佈了通知。

H股全流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H股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需委託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